#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1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明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丁俊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9971號、第506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Ａ０５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基於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使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2年間某時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Peter」、「夏天」等成年人(下稱「Peter」、「夏天」)及其餘不詳成年人所屬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分擔招攬他人加入參與處理詐欺贓款工作，而於112年3月間某時，招募Ａ０５加入同一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Ａ０４、Ａ０５(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另案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在案)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聯絡，推由Ａ０４在大陸地區水房作業，並提供交易所帳號予Ａ０５，或提供民眾個資予Ａ０５，由Ａ０５至現代財富有限公

司註冊交易所帳號後，在交易所申請購入USDT，迨系統產出付款條碼，再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不詳詐欺成員於112年7月15日某時，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明道」、「雲峰」)與Ａ０２聯繫，佯稱：透過網路平臺Gemini投資買賣黃金、虛擬貨幣可資獲利云云，再由Ａ０５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取碼客服」)與Ａ０２聯繫，佯稱：係客服人員，須持付款條碼進行付款云云，於112年9月4日19時46分許，傳送付款條碼予Ａ０２，以前揭方式對Ａ０２施以詐術，致Ａ０２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同日19時46分40秒許，在不詳萊爾富超商，繳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用以購入618.00000000顆USDT，惟尚未經集團成員成功提領至外部電子錢包，致未造成金流斷點，不生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而洗錢未遂。

㈡不詳詐欺成員於112年6、7月間，透過FACEBOOK(下稱臉書)社群網站與Ａ０３結識，復利用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易軒」)與之聯繫，佯稱：至「StarExchange」網路平臺投資可資獲利云云，再由Ａ０５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取碼客服」)與Ａ０３聯繫，佯稱：係客服人員，須持付款條碼進行付款云云，於112年8月19日16時39分及同日16時40分許，傳送付款條碼予Ａ０３，以前揭方式對Ａ０３施以詐術，致Ａ０３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同日其後某時，在不詳超商，繳款2萬元、1萬元，用以購入618.00000000顆USDT及308.00000000顆USDT，惟尚未經集團成員成功提領至外部電子錢包，致未造成金流斷點，不生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而洗錢未遂。嗣因Ａ０２等人發覺遭詐欺後報警處理，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2年9月20日23時2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8樓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3、5至7所示之物。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Ａ０３訴由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暨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第1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第2項）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查，以下據以認定本案被告Ａ０４及Ａ０５犯罪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被告2人於本院依法調查各該證據之過程中，已明瞭其內容而足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事，且在本院審理時，均已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161-167頁)，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均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存在，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二、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所為之規範；至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應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本案下引之其他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公訴人、被告2人皆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或公務員違法取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作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貳、有罪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根據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分別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Ａ０４部分：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971號偵查卷宗(下稱49971號偵卷)第91-99頁、本院卷第98、169頁；Ａ０５部分：見49971號偵卷第91-99頁、本院卷第98、16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分別於警詢及調查官詢問時證述情節均相符合【Ａ０２部分：見49971號偵卷71-73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897號偵查卷宗(下稱6897號偵卷)第36-40頁；Ａ０３部分：見6897號偵卷第57-59頁】，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行動電話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截圖(Ａ０２)、虛擬貨幣交易畫面截圖(Ａ０２)、LINE對話紀錄截圖(Ａ０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7月24日112嘉院望刑讓聲監可字第000012號函、通訊監察譯文、LINE對話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暨取款憑條截圖、記事本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相簿詐騙個資範本照片1張、TELEGRAM群組對話紀錄截圖、現代財富平臺帳戶基本資料清冊與遭詐騙金額、入金明細、轉出明細、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備忘錄畫面翻拍照片1張、職務報告1紙、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LINE個人頁面翻拍照片各1份(見6897號偵卷第13-15、16-23頁反面、41-45、46-55、60-67頁反面、141、142-145、146-153、155-160、161-163、164、165-166、167-207、208-214頁反面、215、228、229-231頁反面、236頁)、調查報告、扣案行動電話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見49971號偵卷第23-59、67-70頁)；此外，復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3、5至7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認定。

㈡按所謂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2人分別係於112年間，加入「Peter」、「夏天」所屬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復而參與該詐欺集團對外詐欺犯罪之行為分擔，又被告2人自加入後並未有脫離該犯罪組織之情事，且迄為警查獲止，始終為詐欺集團之一員，其等違法情形仍屬存在，而參與犯罪組織在性質上屬行為繼續之繼續犯。又依被告2人所述情節，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至少有被告2人、「Peter」、「夏天」等人，由不詳之人透過LINE通訊軟體對被害人施以詐術，被告Ａ０４在大陸地區水房作業，並提供交易所帳號予被告Ａ０５，或提供民眾個資予被告Ａ０５，由被告Ａ０５至現代財富有限公司註冊交易所帳號後，在交易所申請購入USDT，迨系統產出付款條碼後提供被害人遂行繳款作業，足見本案係屬集團性詐欺犯罪型態，審之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非少數人所能遂行，諸如謀議成立詐欺集團、提供資金並招募成員、向被害人施以詐術、提供被害人繳款管道、其後轉出詐欺款項至電子錢包等工作。本案詐欺集團之運作既有上開分工結構、成員組織，可見該詐欺集團具有一定之時間上持續性、牟利性，足認本案詐騙集團，自屬三人以上共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者，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26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先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另訂施行日期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0月0日生效，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茲就比較情形分述如下：

1.關於洗錢防制法規範部分：

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認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應予脫鉤，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較修正後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5年為重，應認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

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

即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外，更增加如有犯罪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刑，使自白減刑之要件更為嚴格，則就上開減刑事由而言，應認被告2人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惟按刑法第66條、第67條規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有期徒刑或罰金減輕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之。又所稱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乃指減輕之最大幅度而言，亦即減輕至多僅能減其刑二分之一，如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則以減至三分之二為限，至究應減輕若干，委諸事實審法院依具體個案斟酌決定之，並非必須減至減輕後之最低度刑，如減輕之刑度係在法定範圍內，即非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49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案被告2人縱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

⑶綜上所述，本案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應為整體性之比較及一體適用，不得割裂適用。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2人迭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認洗錢犯行，被告ＡＯ４就此否認獲取任何報酬，核與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要件相屬相合，被告ＡＯ５並未主動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2人，本案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2.關於加重詐欺取財規範部分：

⑴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已公布施行，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刑法第339條之4關於加重詐欺犯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

欺犯罪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㈠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詐欺犯罪，而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可知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新增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倘同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以外其餘各款者，更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且係就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時加重，上開規定係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然本案被告2人行為時，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及第44條尚未公布施行，核屬另行新增之獨立罪名，依上開判決意旨，依刑法第1條揭示罪刑法定原則，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適用行為時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⑶又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

其刑。」亦即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外，要件更變更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使自白減刑之要件更為嚴格，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就上開減刑事由而言，應認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

⑷綜上所述，本案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應為整體性之比較及一體適用，不得割裂適用。本案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00萬元，被告2人雖已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被告Ａ０４否認獲取任何報酬，自無庸自動繳回其犯罪所得，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減輕其刑之規定，惟被告Ａ０５於本院審理期間尚未繳回犯罪所得(仍可能於上訴審理階段繳回)，故未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另被告2人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未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減輕其刑之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認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較有利於被告2人，本案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論處。

㈡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

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Ａ０４於本案起訴前並無因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遭起訴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3-30頁），被告Ａ０４於犯罪事實欄一㈡所載首次加重詐欺犯罪自應同時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㈢核被告Ａ０４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所載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使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就犯罪事實欄一㈠所載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另核被告Ａ０５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㈣被告Ａ０４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所載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使人加入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未遂等行為間，因主觀上係以取得他人受詐欺財物為最終目的，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是應就本案論以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使人加入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未遂等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Ａ０４就犯罪事實欄一㈠及被告Ａ０５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所為，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罪，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2人所犯前揭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各次犯行所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異，行為明顯可分，足認被告2人就前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依一般社會通念，得以區分，於刑法評價上，亦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

㈥被告2人、「Peter」、「夏天」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㈦刑罰減輕事由：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前已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業如前述，且被告Ａ０４既堅詞陳明未取得任何報酬，無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所得財物，衡情均已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故應均予減輕其刑。另被告Ａ０５供承其係按月薪3萬5,000元計算其犯罪所得且已實際取得(見本院卷第169頁)，惟陳明尚無法繳回犯罪所得，且迄於本院宣判前，並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情形，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又被告Ａ０５既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之要件未合，附此敘明。

2.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Ａ０４就其所為一般洗錢未遂犯行，業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不諱，被告Ａ０４就此並無犯罪所得而無庸自動繳交所得財物，亦

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原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Ａ０４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犯行均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是就此部分而得減輕其刑部分，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詳如後述)。

3.至被告Ａ０４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負責在大陸地區進行水房作業，並提供交易所帳號予被告Ａ０５，或提供民眾個資予被告Ａ０５，供被告Ａ０５至現代財富有限公司註冊交易所帳號後，在交易所申請購入USDT，迨系統產出用以詐取被害人財物使用之付款條碼，其角色攸關本案詐欺集團能否確實取得當次詐欺所得，自難認被告Ａ０４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有何情節輕微之處，當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㈧量刑審酌：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參與對被害人收受詐欺贓款任務以牟取報酬，價值觀念偏差，恣意詐欺行為造成潛在被害人受有損害風險，並使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其等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愈使其等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應嚴懲，考量被告2人犯後終能坦認犯行，已見悔意，且被告Ａ０４符合前揭一般洗錢未遂之減刑事由，得執為量刑之有利因子，惟渠等均未與被害人成立和解，並無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具體表現，兼衡被告Ａ０４具竊盜之前科，被告Ａ０５則具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賭博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30、31-33頁)，素行非佳，暨被告Ａ０４具高中肄業學歷、從事服務業及家境貧寒之生活狀況；被告Ａ０５具高中畢業學歷、目前從事遊戲代練相關工作，須扶養母親及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業經被告2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7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至被告2人所犯前開各罪，為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及併審酌被告Ａ０４原得依輕罪減輕其刑之量刑因素，經整體評價被告2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等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與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2人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為避免過度評價，爰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之罰金刑，附此敘明。

2.另酌以被告2人所犯各罪間整體犯罪關係，係於同一詐欺集團內所為犯罪行為，所犯罪名均為詐欺相關犯罪，犯罪時間持續相連，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可能性，均併定其應執行刑，以資懲儆。

㈨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該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仍應適用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因此，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規範者係洗錢之標的，至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仍應回歸刑法之規定。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立法理由略謂：「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等旨，故犯罪所得亦包括成本在內，並於犯罪所得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以「追徵價額」替代

之。次按就刑事處罰而言，「連帶」本具有「連坐」之性質。在民事上，連帶債務之成立，除當事人明示外，必須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條參照)。沒收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21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時，就各別共犯之犯罪所得，應就其等實際所分得之財物個別為沒收、追徵其價額之諭知。經查：

1.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係被告Ａ０５所有，其中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行動電話均為供被告Ａ０５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使用，如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之物則為被告Ａ０５所屬詐欺集團所提供作為詐欺犯罪所用，業據被告Ａ０５供承在卷(見6897號偵卷第8頁、本院卷第167頁)，是上開扣案物皆係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行動電話固為被告Ａ０５所有，然未於本案詐欺過程中所使用，前經被告Ａ０５於本院審理時陳述甚詳(見本院卷第167頁)，與本案並無關連，且無證據足認此部分扣案物係供被告2人為本案犯罪所用或預備使用之物，亦無證據足資認定係被告2人因本案前開犯罪所得或所生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被告Ａ０５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係按月薪3萬5,000元作為報酬等情，業據被告Ａ０５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69頁)，復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Ａ０５另有獲得較其供述為高之報酬，足認被告Ａ０５於本案詐欺集團運作期間，僅獲得依其前揭所供承獲利之犯罪所得，是被告Ａ

０５於112年9月4日參與對告訴人Ａ０２詐欺犯罪、復於同年8月19日參與對告訴人Ａ０３詐欺犯罪，分別係於不同月份所為，因認各次犯行所獲得報酬各為3萬5,000元。則上開犯罪所得既為被告Ａ０５所有犯罪所得財物，且上開報酬已由被告Ａ０５實際收得，是就前開犯罪所得財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Ａ０４否認有何因本案而獲取任何對價之情(見本院卷第169頁)，而本案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Ａ０４確有因本案犯罪因而獲有任何犯罪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岳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湯有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巫偉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附表一：

| 編號 | 犯罪事實 |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 |
|---|---|---|
| 1 | 如犯罪事實欄一㈠所載部分 | 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br>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5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如犯罪事實欄一㈡所載部分 | 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br>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5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附表二：

| 編號 | 品名 | 數量 | 持有人/所有人 | 備註 |
|---|---|---|---|---|
| 1 | APPLE廠牌IPHONE 8 PLUS型號白色行動電話(無SIM卡、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 1支 | Ａ０５ | 見6897號偵卷第15頁，編號11。 |
| 2 | APPLE廠牌IPHONE XR型號黑色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 1支 | Ａ０５ | 見6897號偵卷第15頁， |

| | | | | |
|---|---|---|---|---|
| | 卡1張、IMEI1碼000000000000000號、IMEI2碼000000000000000號） | | | 編號12。 |
| 3 | APPLE廠牌IPHONE SE型號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1碼000000000000000號、IMEI2碼000000000000000號） | 1支 | Ａ０５ | 見6897號偵卷第15頁，編號13。 |
| 4 | APPLE廠牌IPHONE 8 PLUS型號黑色行動電話（無SIM卡，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 1支 | Ａ０５ | 見6897號偵卷第15頁，編號14。 |
| 5 | 人頭SIM卡 | 11張 | Ａ０５ | 見6897號偵卷第15頁，編號15。 |
| 6 | 隨身碟(4GB) | 1支 | Ａ０５ | 見6897號偵卷第15頁，編號16。 |
| 7 | 認證用紙條 | 1張 | Ａ０５ | 見6897號偵卷第15頁，編號17。 |